# 申请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中山大学：

郑重承诺：我单位推荐以下项目：

2020～2021年度粤桂科技合作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面上项目（ ）项

2020～2021年度粤桂科技合作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项

申报人信息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谨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无学术不端行为和不良记录，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纪律规定。

如项目组有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我单位将严肃查处并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的，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已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了形式审查，保证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符合指南要求。项目立项后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执行跟踪与条件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干细胞临床研究、新一代人工智能等管理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特此承诺。

附件：推荐申报项目清单

单位负责人： （亲笔签名）

学院/医院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